附件1：

诚信承诺书

莆田市绶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表演式无人机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选择，对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三年内未因不良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或在市行政服务中心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二、我单位在参加莆田城市园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网项目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要求，做到诚信守法。

三、我单位信息若有变更，将如实在莆田城市园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网站上传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若我单位被选择为该项目招标代理单位，将按照选择招标代理单位公告的内容与贵单位签署招标代理合同，并认真履行合同的相关内容。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